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6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債 務 人 林志宗

陳玉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林志宗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壹仟參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萬伍仟柒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志宗、陳玉枝應向債權人連帶柒萬貳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其中新台幣伍萬柒仟零肆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林志宗、陳玉枝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

02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